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文化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錄影節目帶查察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

* 編製單位：媒體行政科

* 聯絡人：**羅若禮**

* 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7543**

* 傳 真：02-27278859

* 電子信箱：**qa-sarah@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 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 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本市錄影節目帶分級查察違法取締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本表統計項目係參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

(二) 查察家次、違規家次均為當期進行查察業務之結果。

* 統計單位：家次、片。

* 統計分類：

(一) 橫列項目按發生月分類。

(二) 縱行項目按查察家次及違規家次分類。

* 發布週期：按季。

* 時 效：25日。

* 資料變革：配合相關法律增刪修訂，檢討統計項目。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期間終了2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http://www.tpedoit.taipei.gov.tw/ct.asp?xItem=73216281&ctNode=71559&mp=112001>。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媒體行政科依查察取締成果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